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000.00万元（含57,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配售的具体比例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要提示.....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可转债条件的说明	5
三、本次发行概况.....	5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5
（二）发行规模.....	5
（三）债券期限.....	5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
（五）票面利率.....	6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
（七）转股期限.....	7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7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8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9
（十一）赎回条款.....	9
（十二）回售条款.....	10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2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2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2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2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
（十八）担保事项.....	15
（十九）募集资金保存与管理.....	15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16
四、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2
（三）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24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28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29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9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32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33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3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春秋电子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公开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公开方式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注：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Chunqiu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39,169,552元
法定代表人	薛革文
股票代码	603890.SH
股票简称	春秋电子
成立日期	2011-08-23
上市日期	2017-12-12
注册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钣金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可转债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后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 万元（含 57,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

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 为转股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3) 当公司减资（因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公司发生减资（因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6)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7)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本次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 万元（含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¹	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0 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	主供新能源及智能汽车	41,237.00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58,237.00	57,000.0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 募集资金保存与管理

¹ 注：公司项目投资备案名称为“年产 2000 万件 PC 镁铝结构件及 500 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本次募集融资投向其中子项目“年产 500 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剩余部分由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8,560,347.85	523,618,234.10	473,648,241.71	549,510,73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51,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2,191,100.00	2,595,295.45	2,117,550.00	-
应收票据	-	-	-	11,819,403.75
应收账款	1,275,697,618.77	1,406,917,340.22	773,464,749.80	666,126,420.07
应收款项融资	69,592,860.63	86,249,523.47	15,927,526.77	-
预付款项	7,076,757.14	12,141,917.30	10,058,682.94	3,892,080.06
其他应收款	16,198,268.85	44,547,748.60	19,865,265.79	17,316,762.25
存货	763,698,757.88	719,886,081.64	449,215,880.11	302,644,946.61
其他流动资产	15,026,876.11	12,850,239.02	35,602,972.79	205,816,572.53
流动资产合计	3,198,042,587.23	2,838,806,379.80	1,830,900,869.91	1,757,126,918.6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72,377,782.57	1,152,818,063.18	803,728,087.90	500,744,648.61
在建工程	200,115,679.68	117,469,783.07	143,032,417.49	150,621,300.25
使用权资产	18,134,344.24	-	-	-
无形资产	53,872,086.78	55,963,726.05	54,333,243.91	46,020,464.90
长期股权投资	32,148,188.60	30,570,952.37	-	-
商誉	23,690,502.03	23,690,502.03	23,690,502.03	-
长期待摊费用	16,855,217.74	17,771,621.28	10,723,882.80	4,867,24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25,171.04	27,229,441.52	11,228,383.81	10,255,83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341,028.66	17,417,416.92	20,739,405.90	73,608,26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9,160,001.34	1,442,931,506.42	1,067,475,923.84	786,117,756.18
资产总计	4,967,202,588.57	4,281,737,886.22	2,898,376,793.75	2,543,244,67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9,451,409.82	637,804,726.18	424,615,316.85	425,983,505.62
衍生金融负债	-	-	-	176,750.00
应付票据	3,071,346.31	10,550,103.24	-	6,158,449.11
应付账款	1,052,917,719.65	1,328,558,494.24	779,340,476.52	586,614,892.09
预收款项	-	-	6,883,933.12	7,298,957.05
合同负债	3,404,249.34	4,026,820.14	-	-
应付职工薪酬	65,380,980.92	72,021,852.52	62,775,528.96	48,983,239.23
应交税费	16,579,783.80	14,648,174.69	6,840,637.30	2,997,508.18
其他应付款	60,112,098.57	63,417,776.43	39,486,109.21	2,603,144.76
其他流动负债	198,648.77	8,243.71	-	-
流动负债合计	2,011,116,237.18	2,131,036,191.15	1,319,942,001.96	1,080,816,44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300,000.00	64,500,000.00	-	-
应付债券	155,675,522.03	193,711,708.58	-	-
租赁负债	17,265,074.43	-	-	-
长期应付款	-	-	9,281,261.11	16,669,80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19,931.11	29,550,351.41	17,853,473.55	14,370,309.62
递延收益	78,400,732.26	69,904,438.80	25,163,877.36	20,743,716.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461,259.83	357,666,498.79	52,298,612.02	51,783,831.11
负债合计	2,388,577,497.01	2,488,702,689.94	1,372,240,613.98	1,132,600,277.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9,158,125.00	385,510,771.00	273,985,000.00	19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118,321.44	32,728,103.36	-	-
资本公积	1,224,286,551.54	697,556,897.25	771,817,188.28	819,559,659.82
减：库存股	28,802,810.00	29,249,774.00	27,106,400.00	-
盈余公积	31,872,852.09	31,872,852.09	27,776,177.49	21,345,837.73
未分配利润	818,932,761.02	667,010,320.81	479,384,923.29	377,938,90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0,565,801.09	1,785,429,170.51	1,525,856,889.06	1,410,644,397.71
少数股东权益	68,059,290.47	7,606,025.77	279,290.7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8,625,091.56	1,793,035,196.28	1,526,136,179.77	1,410,644,39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7,202,588.57	4,281,737,886.22	2,898,376,793.75	2,543,244,674.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25,197,000.37	3,581,699,455.48	2,019,407,423.42	1,774,607,107.22
其中：营业收入	2,925,197,000.37	3,581,699,455.48	2,019,407,423.42	1,774,607,107.22
二、营业总成本	2,708,979,210.81	3,298,353,694.19	1,840,040,497.00	1,633,520,573.21
其中：营业成本	2,459,571,142.50	2,935,329,520.64	1,623,422,817.44	1,450,987,598.19
税金及附加	8,944,585.70	15,877,565.54	7,428,810.27	12,593,787.98
销售费用	11,569,756.05	14,466,527.36	30,996,523.97	31,969,844.92
管理费用	88,559,713.79	99,438,969.12	77,318,288.85	67,316,577.02
研发费用	108,885,407.33	126,760,883.52	94,610,259.75	74,576,329.97
财务费用	31,448,605.44	106,480,228.01	6,263,796.72	-3,923,564.87
其中：利息费用	26,256,161.24	29,620,998.16	18,165,945.84	13,979,344.17
利息收入	2,976,030.85	2,229,043.69	6,199,707.65	3,839,278.37
信用减值损失	-1,069,910.21	-6,159,451.58	4,336,979.26	-
资产减值损失	-5,780,526.33	-8,341,305.46	-11,033,639.50	-14,042,536.85
加：其他收益	6,848,023.38	7,354,362.18	2,717,516.89	2,397,316.52
投资净收益	6,108,746.71	7,868,353.36	2,353,585.30	5,671,661.0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04,195.45	477,745.45	2,294,300.00	-176,750.00
资产处置收益	406,968.85	337,755.68	-123,325.83	-1,168,571.90
三、营业利润	222,326,896.51	284,883,220.92	179,912,342.54	133,767,652.80
加：营业外收入	44,122,873.40	4,805,686.14	4,035,814.02	8,520,949.27
减：营业外支出	1,531,711.25	3,526,514.79	8,969,138.17	3,129,847.01

四、利润总额	264,918,058.66	286,162,392.27	174,979,018.39	139,158,755.06
减：所得税	37,483,721.35	39,370,585.09	19,241,086.79	30,539,599.65
五、净利润	227,434,337.31	246,791,807.18	155,737,931.60	108,619,155.4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27,434,337.31	246,791,807.18	155,737,931.60	108,619,155.41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7,434,337.31	246,791,807.18	155,737,931.60	108,619,155.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27,434,337.31	246,791,807.18	155,737,931.60	108,619,155.41
1、少数股东损益	-2,546,735.30	326,735.06	-88,431.29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981,072.61	246,465,072.12	155,826,362.89	108,619,155.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434,337.31	246,791,807.18	155,737,931.60	108,619,155.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6,735.30	326,735.06	-88,431.29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29,981,072.61	246,465,072.12	155,826,362.89	108,619,155.4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65	0.41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64	0.41	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5,707,843.58	2,869,404,284.32	1,952,623,933.30	1,730,098,43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873,690.29	207,726,614.62	104,611,436.89	93,467,502.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20,371.39	75,694,234.15	20,110,705.81	25,880,43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5,101,905.26	3,152,825,133.09	2,077,346,076.00	1,849,446,37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7,638,392.60	2,469,894,577.55	1,379,331,470.28	1,329,936,88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352,719.22	551,024,581.24	401,526,527.56	331,359,48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89,459.66	44,838,923.75	37,863,642.81	52,114,70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62,242.07	97,957,098.65	85,371,745.83	88,591,41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0,742,813.55	3,163,715,181.19	1,904,093,386.48	1,802,002,48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59,091.71	-10,890,048.10	173,252,689.52	47,443,89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748,310.47	255,623,542.99	443,901,795.30	1,304,566,05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0,259.29	1,497,699.13	426,602.67	657,478.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8,543.50	6,484,995.18	5,727,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47,113.26	263,606,237.30	450,055,497.97	1,305,223,52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470,260.59	367,676,621.68	339,970,099.01	489,239,28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262,580,000.00	296,680,000.00	1,48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684,114.1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976.00	3,241,074.68	11,639,1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470,260.59	631,822,597.68	663,575,287.79	1,988,878,41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23,147.33	-368,216,360.38	-213,519,789.82	-683,654,88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999,990.01	252,485,750.00	27,007,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2,661,935.17	798,853,335.40	574,762,882.28	592,123,368.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4,796.00	12,266,810.48	115,990,771.74	35,008,06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236,721.18	1,063,605,895.88	717,760,854.02	627,131,430.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1,692,910.69	520,726,354.26	577,475,783.69	371,959,054.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927,633.16	72,008,863.59	64,213,177.01	39,939,261.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48,936.25	34,755,512.47	13,762,105.38	124,300,08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369,480.10	627,490,730.32	655,451,066.08	536,198,39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867,241.08	436,115,165.56	62,309,787.94	90,933,03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45,782.00	-27,102,303.51	8,832,415.98	3,108,546.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048,967.46	29,906,453.57	30,875,103.62	-542,169,41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894,190.60	469,987,737.03	439,112,633.41	981,282,05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943,158.06	499,894,190.60	469,987,737.03	439,112,633.41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	-	设立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	-	设立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	设立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	-	设立
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	100%	设立
昆山铭展铝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制造业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业	65%		设立
CHUNQIU ELECTRONIC (VIETNAM) CO., LTD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100%		设立
GAOYUAN ELECTRONIC (VIETNAM) CO., LTD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100%		设立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1年1-9月			
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00万人民币	100%
2020年度			
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300万人民币	65%
CHUNQIU ELECTRONIC (VIETNAM) CO., LTD	设立	60,502,000,000越南盾 (折合2,600,000美元)	100%
GAOYUAN ELECTRONIC (VIETNAM) CO., LTD	设立	2,327,000,000越南盾 (折合100,000美元)	100%
2019年度			
昆山铭展铝制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0万元人民币	90%
2018年度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5,000万元人民币	100%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21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2%	0.58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0%	0.47	0.46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5%	0.65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9%	0.61	0.61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0%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8%	0.41	0.41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5%	0.26	0.26

注 1：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此对 2018-2019 年每股收益进行调整。

注 2：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本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缩股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本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缩股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倍)	1.59	1.33	1.39	1.63
速动比率 (倍)	1.21	0.99	1.05	1.3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18%	50.13%	32.71%	28.3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8.09%	58.12%	47.35%	44.53%
利息保障倍数	11.09	9.33	10.63	1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1	3.29	2.81	2.86
存货周转率	4.42	5.02	4.32	5.17

注 1：上述指标除特殊说明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注 2：2021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

(四) 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856.03	20.51	52,361.82	12.23	47,364.82	16.34	54,951.07	2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0.60	3,000.00	0.70	5,100.00	1.76	-	-
衍生金融资产	219.11	0.04	259.53	0.06	211.76	0.07	-	-
应收票据	-	-	-	-	-	-	1,181.94	0.46
应收账款	127,569.76	25.68	140,691.73	32.86	77,346.47	26.69	66,612.64	26.19
应收款项融资	6,959.29	1.40	8,624.95	2.01	1,592.75	0.55	-	-
预付款项	707.68	0.14	1,214.19	0.28	1,005.87	0.35	389.21	0.15
其他应收款	1,619.83	0.33	4,454.77	1.04	1,986.53	0.69	1,731.68	0.68
存货	76,369.88	15.37	71,988.61	16.81	44,921.59	15.50	30,264.49	11.90
其他流动资产	1,502.69	0.30	1,285.02	0.30	3,560.30	1.23	20,581.66	8.09
流动资产合计	319,804.26	64.38	283,880.64	66.30	183,090.09	63.17	175,712.69	69.0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7,237.78	25.62	115,281.81	26.92	80,372.81	27.73	50,074.46	19.69
在建工程	20,011.57	4.03	11,746.98	2.74	14,303.24	4.93	15,062.13	5.92
使用权资产	1,813.43	0.37	-	-	-	-	-	-
无形资产	5,387.21	1.08	5,596.37	1.31	5,433.32	1.87	4,602.05	1.81
长期股权投资	3,214.82	0.65	3,057.10	0.71	-	-	-	-
商誉	2,369.05	0.48	2,369.05	0.55	2,369.05	0.82	-	-
长期待摊费用	1,685.52	0.34	1,777.16	0.42	1,072.39	0.37	486.72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2.52	0.58	2,722.94	0.64	1,122.84	0.39	1,025.58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34.10	2.48	1,741.74	0.41	2,073.94	0.72	7,360.83	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916.00	35.62	144,293.15	33.70	106,747.59	36.83	78,611.78	30.91
资产总计	496,720.26	100.00	428,173.79	100.00	289,837.68	100.00	254,324.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4,324.47 万元、289,837.68 万元、428,173.79 万元和 496,720.26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总资产整体呈现出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75,712.69 万元、183,090.09 万元、283,880.64 万元和 319,804.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09%、63.17%、66.30%及 64.38%。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快速发展阶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8,611.78 万元、106,747.59 万元、144,293.15 万元和 176,916.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30.91%、36.83%、33.70%及 35.62%。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大产能布局，推动新厂房竣工验收、购买设备增加及调试安装，使得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均大幅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945.14	33.89	63,780.47	25.63	42,461.53	30.94	42,598.35	37.6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17.68	0.02
应付票据	307.13	0.13	1,055.01	0.42	-	-	615.84	0.54
应付账款	105,291.77	44.08	132,855.85	53.38	77,934.05	56.79	58,661.49	51.79
预收款项	-	-	-	-	688.39	0.50	729.90	0.64
合同负债	340.42	0.14	402.68	0.1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38.10	2.74	7,202.19	2.89	6,277.55	4.57	4,898.32	4.32
应交税费	1,657.98	0.69	1,464.82	0.59	684.06	0.50	299.75	0.26

其他应付款	6,011.21	2.52	6,341.78	2.55	3,948.61	2.88	260.31	0.23
其他流动负债	19.86	0.01	0.82	0.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1,111.62	84.20	213,103.62	85.63	131,994.20	96.19	108,081.64	9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30.00	4.20	6,450.00	2.59	-	-	-	-
应付债券	15,567.55	6.52	19,371.17	7.78	-	-	-	-
租赁负债	1,726.51	0.72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928.13	0.68	1,666.98	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1.99	1.08	2,955.04	1.19	1,785.35	1.30	1,437.03	1.27
递延收益	7,840.07	3.28	6,990.44	2.81	2,516.39	1.83	2,074.37	1.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46.13	15.80	35,766.65	14.37	5,229.86	3.81	5,178.38	4.57
负债合计	238,857.75	100.00	248,870.27	100.00	137,224.06	100.00	113,260.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3,260.03 万元、137,224.06 万元、248,870.27 万元和 238,857.75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的总负债规模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8,081.64 万元、131,994.20 万元、213,103.62 万元和 201,111.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高达 95.43%、96.19%、85.63%及 84.2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与其业务特点相关，公司作为笔记本核心结构部件的供应商与数家国际知名笔记本电脑 ODM 厂商配套，产销规模较大，需要的周转运营资金较多，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178.38 万元、5,229.86 万元、35,766.65 万元和 37,746.1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7%、3.81%、14.37%及 15.80%，占比较低。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9	1.33	1.39	1.63
速动比率（倍）	1.21	0.99	1.05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18%	50.13%	32.71%	28.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9%	58.12%	47.35%	44.53%
利息保障倍数	11.09	9.33	10.63	10.95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 倍、1.39 倍、1.33 倍和 1.5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 倍、1.05 倍、0.99 倍和 1.21 倍。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均较为正常，体现了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33%、32.71%、50.13% 和 35.18%，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53%、47.35%、58.12% 和 48.09%。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较为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95 倍、10.63 倍、9.33 倍和 11.09 倍，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利息偿还能力较强。

综上，从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发生的财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将通过本次可转债项目，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调整长期负债比例，减少短期偿债压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1	3.29	2.81	2.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2	5.02	4.32	5.17

注：2021年1-9月财务指标已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6 次/年、2.81 次/年、3.29 次/年和 2.91 次/年，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资金回笼情况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7 次/年、4.32 次/年、5.02 次/年和 4.42 次/年，存货流动性较好，运营能力良好。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和相关精密模具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数据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92,519.70	358,169.95	201,940.74	177,460.71
营业成本	245,957.11	293,532.95	162,342.28	145,098.76
营业利润	22,232.69	28,488.32	17,991.23	13,376.77
利润总额	26,491.81	28,616.24	17,497.90	13,915.88
净利润	22,743.43	24,679.18	15,573.79	10,86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98.11	24,646.51	15,582.64	10,861.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460.71 万元、201,940.74 万元、358,169.95 万元和 292,519.70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深耕细分市场，致力于陪伴客户成长，在巩固现有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及智能汽车结构件市场，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下游市场的需求稳中有升，也为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861.92 万元、15,573.79 万元、24,679.18 万元和 22,743.43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本次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 万元（含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²	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00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	主供新能源及智能汽车	41,237.00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58,237.00	57,000.0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规定，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定了相应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² 注：公司项目投资备案名称为“年产2000万件PC镁铝结构件及500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本次募集融资投向其中子项目“年产500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剩余部分由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 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 公司年度盈利, 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 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 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 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9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95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 76,72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 268,520,000 股。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73,9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797,000.00 元,转增 109,594,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83,579,000 股。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

本 389,866,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973,278.60 元。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制定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和企业责任，最近三年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46.51	15,582.64	10,861.92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806.13	5,479.70	4,795.0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31.67%	35.17%	44.1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18,080.83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7,030.3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6.17%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除了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现金分红外，其余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自己留存，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